

项目名称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欧岗经营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欧岗经营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欧岗经营部是隶属于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欧岗东街二巷 5-1 号，该燃气便民服务部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m<sup>3</sup>，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A151C；负责人：张美荣；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欧岗经营部目前有员工 3 人，店长张美荣为便民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配有 2 名送气工，均培训合格，持证上岗。</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欧岗经营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欧岗东街二巷 5-1 号，服务部所在建筑为独立两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服务部设在地面一层，地下一层空置。该服务部大门朝东，门前为柯木塱欧岗东街二巷，巷子以东为居民楼建筑群，南面为一栋 3 层居民楼；西面为一栋 3 层居民楼；北面为一 2 层居民楼及一单层楼房。该服务部分为瓶库及营业室两个隔间，瓶库设在南面隔间，面积约 25.6 m<sup>2</sup>，层高 3m，营业室设在北面隔间，与瓶库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使用明火并无人居住。瓶库分为实瓶区及空瓶区，东面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北面设有排气扇（排气口与营业室不相通），西面、南面均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沙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防爆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p>该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欧岗经营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欧岗经营部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要求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40.1—2020）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在经营中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欧岗经营部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其经营管理符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的相关规定。</p>	

## 现场照片



便民服务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探头



台秤



报警控制器



东面柯木塍欧岗东街二巷



南面居民楼